



第一节 概述

2.约束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财产所得的所得来源地
税收管辖权的确定标准不同。



第一节 概述

（1）经营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又称营业利润，即企业在某个固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所得。经营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常设机构标准**和**交易地点标准**。

判定标准	具体要求
常设机构标准	如果非居民的经营活动事通过在本国设立的营业机构或固定场所实施，并由此获得经营所得，则判定该笔营业所得来自于本国
交易地点标准	英美法系国家比较侧重以交易地点来判定经营所得的来源地。交易地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约地，货物的生产地、交付地，货款的支付地等



第一节 概述

【提示1】（2026年新增）OECD发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2017）》更新版，针对常设机构认定、转让定价与利息扣除规则三大领域进行调整：



第一节 概述

项目	具体内容
A.跨境远程办公的常设机构认定	一是引入50%时间门槛测试。在任意12个月期间，如果企业雇员或代理人在其住所或其他相关场所（如家庭办公室）的工作时间占其为企业工作总时间的比例低于50%，则该场所通常不构成常设机构。 二是商业理由测试（适用于工作时间占比不低于50%的情形）：若设立或使用场所的目的直接有助于企业开展业务（例如，便于雇员接触关键客户、项目资源或特定市场），则构成商业理由；若主要出于保留人才、降低办公成本、个人便利等管理性原因，或相关业务接触具有零散性、附带性，则不构成商业理由



第一节 概述

项目	具体内容
B.新增自然资源开采的替代性条款	一是针对自然资源（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开采活动，降低构成常设机构的门槛，明确非居民企业在一国运营超过双边约定的期限后，则构成常设机构。 二是明确区分专业服务（如地质勘探、工程咨询）与一般服务（如物流、维护）提供两种可选适用范围，即“仅限离岸”（适用于在缔约国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的开采自然资源活动）和“合并离岸与在岸”（同时适用于离岸及缔约国领土内进行的自然资源开采活动）



第一节 概述

【提示2】常设机构的利润，可分为**利润范围的确定**和**利润计算**两个方面。

项目		具体要求
利润范围确定	归属法	常设机构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课税，只能以 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 为课税范围，而不能扩大到对该常设机构所依附的对方国家企业来源于其国内的营业利润
	引力法	常设机构所在国除了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为课税范围以外，对并不通过该常设机构，但经营的业务与该常设机构经营相同或同类取得的所得，也要归属该常设机构中合并征税



第一节 概述

续表

项目		具体要求
利润计算	利润分配法	按照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其设在非居住国的常设机构所得（即使该国常设机构只有费用损失）
	利润核定法	常设机构所在国按该常设机构的营业收入额核定利润或按经费支出额推算利润，并以此作为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课税范围



第一节 概述

【单选题】（2019年）国际公认的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确定方法是（ ）。

- A. 归属法
- B. 分配法
- C. 核定法
- D. 控股法

答案：A

解析：常设机构利润范围的确定一般采用归属法和引力法。其中，归属法也称实际所得法，并已得到国际公认。



第一节 概述

(2) 劳务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独立劳务所得来源地确定	独立劳务所得具有独立性和随意性
	标准：① 固定基地标准 ；②停留期间标准；③所得支付者标准
非独立劳务所得来源地确定	标准：①停留期间标准；②所得支付者标准
其他劳务所得	董事费：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 支付地 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
	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均由 活动所在国 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第一节 概述

【单选题】（2018年）关于董事费来源地的判断，国际通行的标准是（ ）。

- A.住所标准
- B.停留时间标准
- C.所得支付地标准
- D.劳务发生地标准

答案：C

解析：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



第一节 概述

(3) 其他所得来源地的判断标准：

投资所得	标准： ①权利提供地标准（反映了居住国或国籍国的利益）； ②权利使用地标准（代表着非居住国的利益）； ③双方分享征税权利（国际通常标准）
不动产所得	（出租、使用不动产）以不动产的所在地或坐落地为判定标准
财产转让所得	①出售动产收益：转让者的居住国征税 ②不动产转让所得：不动产的坐落地国家征税 ③转让或出售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或从事个人独立劳务的固定基地财产：其所属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



第一节 概述

续表

财产转让 所得	④转让或出售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船舶、飞机企业的居住国征税 ⑤转让或出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
遗产继承 所得	①不动产或有形动产，以其物质形态的存在国为遗产所在地，由遗产所在国对遗产所得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②股票或债权，以其发行者或债务人的居住国为遗产所在地，由遗产所在国对遗产所得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第一节 概述

国际税收法则 → 优先、独占、分享、无差异

